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暨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5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0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02日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2月02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本基金自2026年02月0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4、本基金将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规模进行控制。若本基金在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27日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申请进行比例配售, 比例配售的结果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若发生比例确认, 自超限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不再按照上述累计申购限额进行比例配售, 且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 300 万元调整为 1,000 元, 后续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 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业务。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银行销售机构：招商银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